

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生學習成效總結性評量辦法

2012.03.14 國企系 100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

第一條 目的：為建立本系學生專業能力學習成效檢核之機制，特設立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專責單位：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

- 一、主要職責：1.依據本系專業能力項目，規畫及辦理本系學生學習成效之總結性評量（Summative Assessment）。2.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3.運用分析結果，每學年定期檢討修定總結性評量機制。修訂後之評量機制送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- 二、委員會成員：委員會成員包括系上各學程教師各乙名（共三名）、校外專家學者兩名（至少一名為業界專家）、及學生代表兩名（學士班乙名、碩士班乙名）共同組成。

第三條 專業能力與總結性評量：依據本系所教育目標，本系訂定七大專業能力及總結性評量方式如下

- 一、七大專業能力：A.國際企業管理之知識與能力。B.邏輯思考、問題分析與解決之能力。C.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。D.國際觀及外語溝通之能力。E.創新、創業之思維與能力。F.服務設計與產業分析之能力。G.國際企業倫理之素養。
- 二、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之對應：針對每項專業能力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共同討論設定 2-4 項學習成效指標，以利進行總結性評量。學習成效指標之設定應具備三項原則，1.應能涵括該項專業能力之內涵，2.應清楚界定，3.應可具體衡量。
- 三、總結性評量方式：根據學習成效指標，分別針對本系七大能力進行學習成效檢核。本系七大能力之 ABCDEFG 搭配「總結性課程」及「專題報告」為評量方式。本系七大能力之 A 另搭配「會考」及「證照」為評量方式；七大能力之 D 另搭配「會考」為評量方式；七大能力之 E 另搭配「檔案評量」為評量方式。

第四條 總結性課程：以本系必修課程- 專題一（大三上學期）、專題二（大三下學期）及專題三（大四上學期）為本系之總結性課程。

- 一、總結性課程(專題一、二、三)之課程規畫與設計應含括本系七大專業能力，具體陳述與七大專業能力及學習成效指標之關連性，並經本系課程規畫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採多元評量方式，評量標準應具體緊扣七大能力及各項學習成效指標。為提高評量之客觀性與準確性，應針對各項學習成效指標訂定明確的評分標準（參考：評量尺規, Rubrics），並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審核。

三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由三位（含）以上評分者共同進行，評分者並至少須有一位為非本系教師或專業人士。

四、總結性課程之成績評量採兩階段方式進行。第一階段以大三下學期為主，第二階段以大四上學期為主。針對第一階段不合格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。第二階段成績評量仍不合格者，則依據本辦法第十條採行補救措施。

第五條 專題報告：本系現行以專題報告作為總結性課程之評量。專題報告的評量標準及評量方式須符合前述第四條規定。

第六條 會考：本系七大專業能力之 A 與 D 另搭配會考進行評量。

一、會考題目由本系自行擬訂，或採用相關具公信力之測驗。

二、由本系自行擬定者，由本系先向學生公告會考範圍（或開列書單），並由本系相關課程教師依照各課程與專業能力之配當比例配分（參考：測驗藍圖技術, **Test Blueprint**）擬訂會考題目，配分原則並須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審核。

三、採用相關具公信力之測驗者，測驗之認定及合格標準須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審核。

四、本系七大專業能力之 A，現行搭配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「國貿大會考」，以通過會考為合格標準。本系專業能力之 D，現行搭配托福電腦測驗，以 213 分為合格標準。

第七條 證照：針對專業能力與學習成效指標，以相關領域具公信力之證照做為檢核。

一、證照之認定及合格標準須經本系學生學習成效評量委員會審核。

二、本系專業能力之 A，現行搭配行政院勞委會「丙級國貿業務技術士」，以取得證照為合格標準。

第八條 實施期程：

一、大三下學期進行第一階段評量，大四上學期進行第二階段評量。

二、本辦法以 103 級畢業生為試行。104 級（含）之後畢業生正式適用。

第九條 合格規定、輔導及補救措施

- 一、若一能力項目搭配多項評量者（如本系專業能力項目 A），學生須至少通過一項評量。
- 二、第一階段未通過檢核的學生，由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與任課教師共同擬訂輔導方案，包括修課建議、學習輔導等。第二階段成績評量仍不合格者，則須重修專題三。

第十條 檢核機制的檢討與修訂：學生學習成效委員會須每學年定期分析總結評量成效，撰寫總結性評量報告。

- 一、總結性評量報告須包括：1.該學年度學生學習成效檢核結果；2.不合格學生輔導記錄；3.執行現況檢討與修訂提案。
- 二、於每年 3 月份的系務會議中提報討論與修訂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定後實施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